

獨立監察組第九季度報告
Delphine Allen 等 vs. 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 等

在
美國地方法院
北加州地區

獨立監察小組

Rachel Burgess 事務局長 (已退休)
Kelli M. Evans 先生.
Charles A. Gruber 局長
Christy E. Lopez 先生
Robin Busch-Wheaton , 計劃專員

2007年1月18日

I. 簡介

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 (簡稱市政府) 和屋崙 (奧克蘭) 警察局 (簡稱OPD) 於2003年1月22日簽訂協議和解同意書 (簡稱和解協議或NSA)，以解決後述民事訴訟案部份：個人原告*Delphine Allen*等人告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等單位有關警方瀆職部份。Theilton Henderson法官於2003年8月28日核准任命Rachel Burgess、Kelli Evans、Charles Gruber和Christy Lopez組成獨立監察小組 (IMT)。本報告是IMT獨立監察小組第九季度報告，主要內容為2006年5月13日至2006年11月30日期間OPD遵守和解協議的狀況。

如以前報告所述，我們選擇使用形式簡潔但力求清楚，且可全面解釋OPD遵守協議的情況及努力的報告方式，而不會詳細說明每項政策審查及技術協助討論方面的細節。我們已廣泛地討論這份報告內容，以及內容所示的OPD違約調查結果。當然，我們可與法院、當事人及與和解協議關鍵人士會面討論這份報告任何方面的細微枝節。

II. IMT監察活動

IMT在這個季度報告期間進行了各種實地和非實地監察活動。IMT進行的許多活動包含：參加OPD管理研習和OPD評估計劃(OPD Management Assessment Program) 及防止犯罪會議 (Crime-Stop)；和OPD警員一起隨車巡邏；參加最高警力審查委員會 (Executive Force Review Boards)；觀察OPD外勤訓練 (Field Training) 計劃的焦點團體、口試委員會及職員會議；與提出瀆職申訴的個人面談；參加內政事務部每週會議；視察警車、分局及全市各處提供資訊手冊及申訴表格的情形；觀察OPD對重要事件的刑事和行政調查情形；檢閱及分析OPD文件和檔案，包括草擬政策、調查文件、警察報告、懲戒記錄、績效評鑑和警力使用報告；參加指認嫌犯的程序；觀察OPD警員的訓練課程；參加績效評估系統 (PAS) 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團隊的會議；與社區代表會面；參與由市議會贊助、關於OPD的社區講座；以及參與和解協議規定召開的月會。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與後述單位和個人會過面：OPD的監督署辦事處、人事部、行政管理局、現場指揮處、調查局、服務局及內政事務部；OPD警員、督察及指揮人員，包括：警官、副官、隊長、紀律處人員、三位副局長、行政主任以及Wayne Tucker局長。此外，IMT亦見了其他很多關鍵人士，他們分別為：原告律師；屋崙 (奧克蘭) 社區的成員及團體；市政府行政官；市長；市政府檢察官辦事處；公共辯護律師辦事處。

在本報告期間，IMT也利用相當多時間進行非實地監察任務。一如以往的報告期間，IMT利用絕大多數時間來稽查和審閱與和解協議有關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刊物草案；訓練數據；內政事務部調查檔案及懲戒記錄；升遷資料；MLL報告；管理報告；逮捕報告；警員涉案槍擊報告及調查檔案；OPD管理評估計劃文件；和市民與OPD警員提供的資料。除了非實地審閱以上這些文件之外，IMT亦參加許多一般會議及透過電話會議，與許多OPD警員、指揮官和管理階層討論政策發展、培訓以及其他違約事項。

依本報告所述，IMT評估了OPD在五十一項和解協議中每項任務的進展。本報告期間的評估工作之一是審查後述十六項任務的實際違約行動：IAD人員配備及資源 (任務1)；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違約情形 (任務2)；IAD廉正考查 (任務3)；IAD的投訴控制系統 (任務4)；IAD的投訴

程序 (任務5)；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任務 7)；市民投訴分類 (任務8)；市民投訴的聯絡管道 (任務 9)；為OPD人員提供的市民投訴摘要 (任務11)；調查員可能持偏見的公開聲明 (任務12)；審查調查結果及懲戒建議 (任務15)；外勤訓練警員計劃 (任務42)；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任務45)；升職考量 (任務46)；部門管理和年度管理報告 (任務48)；及遵約稽查及廉正考查 (任務 51)。

IMT是根據多項標準才選擇這些任務以進行稽查，這些標準包括：OPD已完成政策；給予適當職員訓練達一段時間，而能充份實行新規定。此外，我們過去三個報告期內一直都採取這個做法：就是要求OPD告訴我們該局認為已達到遵守規定的任務。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會調整自己的監察進度表，以確定稽查這些任務的優先順序。同時，在可能的範圍內，如果警局已承認尚有未遵約的部份時，我們就會延緩對這些方面的稽查。

在我們稽查的所有範圍內，OPD都有明顯的進步。如下所述，OPD已達到任務1和15的實際遵約行動，仍待進行任務51的遵約行動。OPD還達到任務2、3、4、8、42、46和48的大部份實際遵約行動。

除了稽查這些任務外，IMT目前仍在進行後述四項任務的實際遵約行動審查工作：支援IAD程序督察/管理責任 (任務16)；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 (任務 18)；統一指揮 (任務19)；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 (任務36)。

我們在審查任務16的過程中發現，很明顯地若非IAD職員特別地努力，目前實在沒有機制可確定發現所有任務16的個案。IAD已發展一套辦法以便在未來找出這些個案。因此，IMT決定暫停正式的遵約評估行動，先與IAD職員會面，提供我們所查個案的觀察結果，以確定彼此能有共識。OPD認為這項任務是不必要的，因此可能會請求修正NSA以去除這項規定。IMT已同意暫時不稽查這項任務，需等到OPD有機會解決他們對NSA規定的顧慮後再繼續。此外，IMT已同意在稽查這項任務前，要先與OPD會面以了解任務16個案的本質。

在本報告期間，IMT無法完成上面所提其他三項任務的稽查工作，這是因為OPD長期延誤提供進行這類審查所需的資料。如下所述，這方面的延誤是因OPD仍然缺乏收集和管理資料的能力，包括基本警務資料，如拘捕報告和警員時間表和任務。

III. OPD成績及應當注意的地方

A. OPD的成績

依整份報告所述，OPD在進行改革方面仍然有相當的進展。這項進展要歸功於許多OPD職員的努力工作和貢獻。

內政事務系統和調查的改善情形

在這次審查期間，IMT針對OPD的內部調查程序和內政事務部 (IAD) 進行大規模的評估。其審查工作包括評估數百件計的內部調查檔案；IMT與投訴者談話；聽取IAD與投訴者談話的錄音帶；觀察IAD的運作；實地到訪PAB總部的停車場，以查看警員車內或警員本人是否有投

訴表格；查訪本市各地以確定是否有投訴表格及手冊供大眾拿取；及與IAD調查人員、指揮人員及其他OPD人員進行無數次的面談及對話。

我們的觀察和分析顯示，OPD調查瀆職投訴的系統有大幅改善，且幾乎每天繼續有所改善。IAD調查人員、支援人員、督導和指揮人員在各方面工作上費盡心力，明顯可見的情形有：辦公室及檔案的工作更為專業和井然有序、投訴者和公職人員間有更良性的互動、調查事務更為準時和徹底、督導更為密切和精確、調查情況更易追蹤，以及證據分析更為謹慎。

IAD 辦事處似乎非常專業、井然有序且安全。我們不再見到案情檔案堆積在角落或辦公桌下。IAD 檔案也更清楚，能更有效記錄該部門為每件內部調查案所進行的大量工作。幾乎從我們與投訴市民的每段錄音談話中都可感覺到，調查人員與投訴者間的對話聽起來有禮且專業；另外，從我們在案情檔案中所見的許多參考資料，都可感到市民非常感謝IAD協助解決一些爭執或說明服務方面的問題。由事實證明，不只一位投訴人在和IAD調查人員或受理警員進行良性互動後，即轉變他們原先對OPD的負面看法。

調查人員通常會迅速與投訴者聯絡，接著仍然不斷努力聯絡投訴者，以了解其投訴案情的細節，或會針對前次談話做後續追蹤。督導及指揮人員會後續追蹤未正式解決和已撤銷的投訴案，以確保投訴者不會因受到不當施壓而解決投訴案。證據檢查已成為例行公事，警員及其他證人的證詞通常都會有錄音，當投訴案的當事人還在現場時，有時警官會帶錄音機到場錄製證詞。

IAD和OPD指揮人員會固定監督內部調查的時效性，以及：每週將報告分發給全部門；在重要截止日期快到時寄發案情提示電郵；在部門的指揮階層會議中討論依時和延誤辦理的個案；追查未確實遵守§ 3304規定的指揮人員的責任。OPD實施的系統是要確保IAD受理(無論是由OPD人員、電話、函寄或第三方接受)的每件投訴案都經過辦理，確保資料庫內不會重複出現未調查的案件。IAD確實努力不懈地自己發現問題並加以糾正，以上所提只是其中的部份例子而已。

當然，其他還有需要完成的工作。OPD在一個報告期內未依內部調查系統解決所有久拖不決的問題，一點也不會令人感到意外。有些方面似乎只是時間不足而已，有些方面則有待IAD盡力解決難題，才可確定進行和持續必要的改變。此外，OPD若缺少持續努力的決心就有退步的危險。然而，在NSA關於調查程序和時效性的許多規定方面，OPD雖尚未達到必要的遵約程度，但IAD的改善是千真萬確，且對OPD內部的調查品質和責任制有真正的正面影響。我們要特別讚揚OPD和IAD的努力，且要求OPD在NSA其他方面的改革再創同樣的成果。

PD和IAD的努力，且要求OPD在NSA其他方面的改革再創同樣的成果。

外勤訓練計劃

每位OPD警員剛從警校畢業時，都會被指派跟隨一位外勤訓練警員 (Field Training Officer, FTO)。這類任務是專門協助新警員勝任巡邏職務，同時協助他們順利成為獨立作業的警員。雖然全國警察局的外勤訓練警員再三告訴新警員「忘記學校所教那套」的話可能有點誇張，但沒有疑問地是，部份FTO計劃根本未充份強化警局的價值觀，而通常只會犧牲專業警治和廉正文化。NSA這方面的規定基本上是要確定警員在警局內所接受的外勤訓練，必須與警校內所學的訓練一致且更加強，包括教導警局及社區的正面價值觀。

我們對警局在這方面所表現的努力和精神深為感動，在這次報告期間內，我們稽查這項任務時可明顯看到，警局的努力得到應有的成果。警局在許多方面都有很大的改善，其中從警局選擇、訓練和評估外勤訓練警員的方式，到警局綜合FTO和受訓人的意見以改善FTO和警校計劃等方面。例如，我們的審查結果發現，OPD在做法上確實堅持這項政策規定，即有志擔任FTO者不需展現他們對警局政策和程序的知識，同時也要擁有領導技巧、專業知識、道德規定和對社區警治的責任感。這些警員同時還必須參加FTO訓練計劃。OPD為擔任FTO職務的警員做準備而實施的訓練計劃，已獲得加州警察人員標準和訓練委員會 (Commission on Police Officer Standards and Training)的認許。因此，其他執法機構現在都將其人員送至 OPD，學習擔任成功的FTO。

其他改革FTO計劃的行動包括：評估受訓警員的方法和對其績效提供意見。OPD從受訓警員處探知他們一般對外勤訓練經驗的意見，包括警員是否注意到警校所教內容和實地所學經驗有任何差異。受訓警員是以接受問卷調查和參加定期焦點團體的方式提供這方面的意見。警局管理階層會檢討這些焦點團體的討論結果，以圖改善警校教育和外勤訓練事務。

此計劃的成功多半要歸功於一位任職外勤訓練計劃專員 (Field Training Program Coordinator, FTPC) 的警員。這位FTPC是位認真、有條理和心思細密且相當受人尊敬的能幹警員。我們對他的果斷領導風格、組織技巧和對改善OPD外勤訓練計劃及使其現代化的無盡奉獻深為感動。這位FTPC以開放政策及平易近人的態度來營造良好環境，使受訓人員和FTO皆會固定向他提供資訊、提問題及尋求意見和看法。他是位經驗豐富的主管和訓練員，經常會利用「最佳教導時機」來討論道德規範和部門政策，將其自然地與警員老手和新手所面對的實際經驗相連一起。依照新計劃政策的規定，他的職責之一是與FTO召開定期會議，評估他們的績效，以及召集受訓警員進行焦點團體討論，以了解他們的外勤訓練經驗。

依我們於下面任務42的更新內容所述，此計劃有兩個主要方面尚未達到遵約規定。這位FTPC了解這兩方面情形，目前已積極糾正問題所在。依照OPD在這方面已有的進展來看，我們相信警局最近很快就可達到任務42的遵約規定。

B. 應當注意的地方

懲戒辦法的公平性和一致性

任務45規定警局實施公平且一致的懲戒方法。為因應此和解協議的要求，OPD已設立和實施一套漸進式的懲戒系統，其中包括新的懲戒政策和懲戒辦法 (Discipline Matrix)。警局先向其他機構諮詢，且內部針對各種不同議題進行數個月的商議 (包括適當刑罰範圍)後，才制訂出這套策和辦法。這套辦法定案前已經過Tucker局長的審查、調整和核准。局長表達他對實施符合公平和一致性原則的懲戒系統的決心，且這套系統必須使用各種不同方法以糾正行爲。

這套辦法只要能經過妥善的實施，就有助確保懲戒系統達到透明化和客觀公正的原則。這套辦法明列警局規則手冊 (Manual of Rules) 所含的違規行爲，以及明訂衡量懲戒建議的確切規則。辦法針對每種違規行爲的初犯、再犯和累犯情形，提供具體且漸進嚴厲程度的懲罰範圍。每種範圍包括低限度、中度和最高限度的懲罰方法。警局懲戒員需依政策規定決定適當的懲罰，他們必須檢視過去的懲戒記錄，向督導員取得行爲改善和惡化的資訊，然後向局長提出懲戒建議。根據OPD的懲戒政策，懲戒辦法必須是「以系統化和對所有人員平等的方法來管理」，以便「確保在屋崙(奧克蘭)警察局實施公平和一致性的懲戒方法」。懲戒政策明示，局長有權酌量以他認為可達到這些目標的合理懲戒方法。

在這次報告期間，我們評估了OPD實施新懲戒系統的情形，方法是檢視每件持續個案的懲戒建議和判決，且這些個案都是2005年12月6日 (實施新政策的日期) 當天或以後所發生的行爲。中共有29件相關個案。在審查這些個案時，我們觀察到 (依我們的判斷)有些做法有損警局立公平和一致懲戒系統所做的努力。這些做法是因警局判斷目前許多懲罰和定則 (若經採用) 可能會造成過度嚴厲的懲戒而發生。

在我們審查的大多數個案中，警局挑選及/或確認了一些不符合瀆職指控事實的違規行爲。與依照書面辦法應處置的懲戒相比較，這種做法一概會處以較低程度的懲戒。我們還發現在許多有重複違規行爲的個案中，OPD不當推斷正確的假定懲罰。懲戒辦法規定，若為有超過一次連續違規行爲的個案，要將所有的懲罰加總計算。但在我們審查的個案中，這些推斷懲戒的方法通常都有錯，與採取書面懲戒辦法比較，一再造成處以較低程度懲戒的情況。我們還觀察到，一些懲戒建議備忘錄有不當員工懲戒記錄的情形。這些備忘錄指明成員或員工沒有懲戒記錄，或受到比其實際受罰還輕的懲戒。了解實際懲戒記錄後，就知使用這些不正確的備忘錄，造成了判處比原先應有的較低程度懲戒的情況。

OPD聲稱，不必擔心這種施以比懲戒政策所訂範圍要低的懲罰做法，其實這是局長為了要糾正他認為懲處過度的懲戒情形所做的事情。依OPD的看法，施以較輕懲罰可使OPD的懲戒系統更加 (非更少) 公平，且可使OPD的做法符合局長的懲戒理念。OPD還指出，他們事實上已修訂懲戒標準，以使其更能符合局長對懲戒的看法和OPD的實際做法。然而，我們仍然擔心，懲戒建議中採取不符合懲戒辦法所訂處罰範圍的做法和最後的懲戒判決會成爲一般標準，而不會被看成是例

外情形，且OPD自己的政策也未要求為這類不合常規的情形提供明確的合理說明。這些情形有損及警局內部及社區看法的危險，他們會認為OPD的懲戒系統欠公平和一致性，讓採取懲戒辦法以透明化建立信心的本意消失無影。我們建議OPD盡快完成他們提議進行的懲戒系統修訂案，且希望OPD採取防止不正確懲罰和持續錯判的保護措施，以使不照懲戒辦法的懲處情形被視為例外情形，且為已發生的情形提出合理說明之文件證明。

外勤訓練計劃的人員配備

依上所述，OPD的外勤訓練計劃已有相當不錯的進展。但這項計劃是否成功卻仍是未知數。警局若要繼續往成功邁進，且若要具備能力以完全達到這項任務的遵約規定，就要看外勤訓練小組是否有充份的人員配備。由於OPD加強招募和訓練的工作，使得外勤訓練小組面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形。OPD一直不斷舉辦教學營，使計劃有更多的受訓成員和外勤訓練警員。督導和計劃行政的需求也因而大幅增加。我們在進行稽查工作時看到，由於人員配備無法隨時配合增加中的計劃需求，所以一些重要方面出現退步的情形。

我們了解OPD有許多必要的人員配備需求。但就如警局所知，為新警員提供訓練和指導至為重要，因為這是他們展開警察生涯的主要力量。縮減這方面的人力會對警員、社區和警局造成損害。警局表示，他們會全力繼續在外勤訓練計劃上所得到的進展，同時確保他們的新進警員可得到適當的外勤訓練，我們為此深感高興。

IV. 遵約狀況

我們所討論的OPD遵約工作及狀況是以和解協議中12項條款整理而得，OPD的任務51也是源於這12項條款。在監督程序一開始，IMT審核過OPD的任務指定、找出可實現任務的部門，而且為了維持清楚一致，採用相同的任務指定。¹

我們整理出報告所根據之和解協議的十二個方面為：1) 內政事務部；2) 督導的控制幅及統一指揮；3) 警力使用報告；4) 報告程序；5) 人員資訊管理系統 (PAS)；6) 外勤訓練警員計劃；7) 學術及在職訓練；8) 人員實務；9) 社區警治計劃；10) 部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11) 獨立監督及；12) 遵約單位。

在上次報告期間，全部51項和解協議任務都已到期屆滿。依照以前報告所示，OPD必須完成三個步驟的每一項 (政策、培訓和實際行動) 才算符合和解協議的要求。下列圖表列有51項任務及其到期屆滿日期，以及目前的遵約狀況總結。

¹ 和解協議第十五條款對當事人加以額外義務 (例如給法院的半年度進展報告及會面及會議義務)。因為 IMT 同意 OPD 沒有必要針對這些義務給派義務，所以遵約工作及狀況的內容就不包括這些項目。不過，未遵守這些條款即構成違反和解協議的行為。

A. 政策遵約²

上次報告期結束時，在五十一項和解協議任務中，OPD已完成其中四十七項的第一步驟(政策遵約)工作。³在這次報告期間，OPD達到其他三項任務的政策遵約行動-人員資訊管理系統(PAS, 任務40)、使用人員評估系統(任務41)及警員 涉案的槍擊調查(任務31)。因此，在到期屆滿的五十一項任務中，OPD已完成五十項的全部或條件性政策遵約行動。在任務40和41方面，OPD只達到條件性的政策遵約行動，附屬政策部份尚待完成及得到IMT的核准，才可順利實施這些任務。法院已頒佈命令，規定OPD要在2007年1月17日當天或以前完成這些政策。

在完成充份反映任務46(升職考量)規定的政策後，OPD就可達到所有任務的政策遵約行動。

B. 培訓遵約⁴

如上所述，OPD已完成五十項和解協議任務的政策遵約行動。其中有四十三項任務需要在實施前進行培訓。如上面圖表所示，在這四十三項任務中，OPD已完成其中四十一項任務的培訓遵約行動。其餘兩項任務為任務40和41，二者都是關於人員評估系統(Personal Assessment System, PAS)。

C. 實際遵約行動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審查了OPD在下列十六個方面的實際遵約行動：IAD人員配備及資源(任務1)；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任務2)；IAD廉正考查(任務3)；IAD的投訴控制系統(任務4)；IAD的投訴程序(任務5)；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任務7)；市民投訴分類(任務8)；市民投訴的聯絡管道(任務9)；為OPD人員提供的市民投訴摘要(任務11)；調查員可能持偏見的公開聲明(任務12)；外勤訓練 警員計劃(任務42)；懲戒政策的一致性(任務45)；升職考量(任務46)；部門管理和年度管理報告(任務48)；及遵約稽查及廉正考查(任務51)。

OPD在這些方面都已有相當明顯的進步。如下所述，OPD已達到任務1和15的實際遵約行動，仍待進行任務51的遵約行動。OPD還達到任務2、3、4、8、42、46和48的大部份實際遵約行

² 為便於達到政策遵約規定，OPD 必須頒佈政策或其適合命令(如通令、訓練公告、手冊等)，以正確反映和解協議任務的規定。

³ 在上次狀況報告中，我們根據 OPD 所提供的資訊公佈，OPD 已達到四十八項任務的政策遵約行動，其中包括任務 46(升職考量)。我們在這次報告期間稽查這項任務時發現，實事上 OPD 從未頒佈任務 46 的政策。這項政策仍只有草案內容，根據 OPD 表示，警局目前正在研擬全新的升職政策，但尚未完成。因此，在上次報告期間，OPD 只完成四十七項任務的遵約行動，而不是以前所公佈的四十八項任務。

⁴ 為達到訓練遵約規定，OPD必須能顯示已向95%的有關人員進行過與這項任務有關的每項政策的培訓。

動。

OPD目前已達到三十一項和解協議規定的全部或部份實際遵約行動。OPD已完成下列十二項任務的遵約行動：IAD人員配備及資源(任務1)；市民投訴的調查程序手冊(任務10)；市民投訴案Pitchess的文獻資料(任務13)；因訴訟及法律控訴而遭到違反規則手冊指控進行調查(任務14)；審查調查結果及懲戒建議(任務15)；IAD功能的稽查、審查和評估(任務17)；指揮官輪值(任務23)；使用攝錄機(任務32)；市民簽署警方表格(任務38)；監督選擇(任務49)；遵約單位聯絡政策(任務50)；及遵約稽查及廉正考查(任務51)。

OPD已進行下列十九項任務的部份遵約行動：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任務2)；IAD廉正考查(任務3)；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解決程序(任務4)；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任務7)；市民投訴分類(任務8)；為OPD人員提供的市民投訴摘要(任務11)；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任務18)；成員、員工及督導的績效審查(任務21)；OPD/DA指揮聯絡人(任務22)；辣椒噴霧記錄及外借程序(任務27)；瀆職(任務33)；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和拘捕(任務34)；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任務36)；外勤訓練計劃(任務42)；績效評估政策(任務44)；懲戒政策的一致性(任務45)；升職考量(任務46)；社區警治計劃(任務47)；及部門管理和年度管理報告(任務48)。

除了稽查這些任務外，IMT目前還在進行下列四項任務的實際遵約審查工作：支援IAD程序督察/管理責任(任務16)；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任務18)；統一指揮(任務19)；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任務36)。

我們在審查任務16的過程中發現，很明顯地若非IAD職員特別地努力，目前實在沒有機制可確定找出所有任務16的個案。IAD已發展一套辦法以便在未來找出這些個案。因此，IMT決定暫停正式的遵約評估行動，先與IAD職員會面，提供我們所查個案的觀察結果，以確定彼此能有共識。

本報告期間無法完成上面所提其他三項任務的稽查工作，這是因為OPD長期延誤提供進行這類審查所需的資料。如下所述，這方面的延誤是因OPD仍然缺乏收集和管理資料(包括基本警務資料)的能力，如逮捕報告和警員時間表和被指定的任務。

OPD表示會繼續研究增加整體文件管理的方法，但是，有些情況下要獲取資料仍需依賴外面機構的資源。根據OPD表示，只要發現任何不足的地方，OIG就會通知相關人員負責研究其他的文件管理方法。OPD認為未來一年內若實施實地報告方法，就能更快取得更完整的文件。

V. 詳細遵約報告

為了顧及報告的完整性，我們將在下面討論和解協議每項條款的規定，並提供OPD至目前為止的簡短進度說明。